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最新情況一 延長轉讓協議之原轉讓日期

謹此提述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大電子與中電研究院（現稱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就收購物業轉讓權訂立之轉讓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轉讓協議之原轉讓日期

根據轉讓協議條款，倘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未能於2016年1月9日（「原轉讓日期」）前向華大電子轉讓該物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債務之法定業權，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須向華大電子（其中包括）悉數退還代價；而華大電子亦須（其中包括）放棄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授予物業轉讓權及使用該物業權利。

* 僅供識別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儘管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擁有該物業之完整法定業權，惟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仍須登記為該物業之擁有人（「物業登記」），方可合法將該物業之擁有權轉讓予華大電子。於本公告日期，吾等已獲知會因不受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能控制之若干原因，完成物業登記所須之若干文件仍未完成。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亦知悉，位於未來科技城之其他企業亦面臨相同問題。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已告知，其需額外時間完成其物業登記及其後申請以華大電子為受益人變更該物業之法定業權（「物業轉讓」）。

根據戴德梁行編製之估值報告，戴德梁行估計，在其報告所載之假設及基準規限下，該物業於2016年1月9日於現況下之市值約為人民幣539百萬元（計及裝修成本約人民幣46百萬元（「裝修成本」））。根據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22,798平方米計算，該物業之平均單位價值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3,600元（計及裝修成本）。因此，董事注意到，假設該物業之法定業權乃按基本代價基準完成轉讓，則華大電子將（在若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能夠按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3,000元之單位價格（未計及裝修成本）收購該物業，而該單位價格較所述估值有重大優惠。

因此，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及華大電子已於2016年2月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協議以按下列方式對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補充：

- (1) 考慮到就完成物業登記及物業轉讓通常在中國所需之時間表，訂約方同意將原轉讓日期延長多三(3)年至2019年1月9日（「新轉讓日期」）。
- (2) 由於華大電子已開始將該物業用作其於北京之總辦事處，故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將承擔因未能將該物業之法定業權轉讓予華大電子名下致使華大電子因於新轉讓日期前及截至新轉讓日期止使用該物業所遭受的任何處罰或索賠，從而使華大電子免遭任何損害。

除上述修訂外，轉讓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不變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浩然

香港，2016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浩然先生（主席）及姜軍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劉紅洲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